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年度审计结束后，希格玛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希格玛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希格玛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一）基本情况

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希格玛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7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1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审计人员差旅费，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希格玛或有收费项目。

因本次审计为再次接受委托，公司业务涉及 5 个行业，72 个会计主体。希格玛为了充分做好年报审计的准备工作，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预审，在预审期间，希格玛不考虑重要性水平，对发现的会计差错建议公司进行了调整。2018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进行沟通，在了解前期审计进展情况后，确定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了下一步的审计工作重点。

依据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经过预审后，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

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针对希格玛出具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与希格玛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希格玛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详细汇报。

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再次对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经过 80 多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1、独立性

希格玛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希格玛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希格玛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共由 19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职称人员 8 名，会计师 11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用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执行了重新执行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的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希格玛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本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从聘任希格玛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希格玛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希格玛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